

中共桦川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桦工信机关发〔2026〕2号

签发人：郑双

中共桦川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机关委员会关于 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2日至5月22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工信局进行了巡察。7月23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工信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3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贯彻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还有不足。对精深加工产业谋划推动不够，新泰粮油年设计产能1.5万吨，2024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付士米业米糠精炼油车间于2024年底建成，目前未正式投产，距离打造‘一城’发展‘五业’的工作目标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推动新泰粮油复工复产，企业已于2025年10月

复工；二是付士米业日产100吨稻米油项目于2025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我县稻米油产品知名度与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三是鼓励桦誉粮油、燕回米业等稻米加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更多具有高技术生产设备，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我县食品加工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得到提高。

2. 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走过场。2024年以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成员共撰写研讨材料33篇，其中10篇研讨内容未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仅停留在理论学习层面；2名党组成员2024年学习心得雷同。”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立即制定《工信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学习形式。并要求撰写研讨材料和学习心得时须紧密联系工作职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观点鲜明、内容具体，严禁抄袭雷同；二是第一时间建立《县工信局理论中心组心得体会审核机制》，明确学习心得的提交阶段、初审阶段、复审阶段、反馈与整改等环节的标准流程；三是针对10篇不符合要求的研讨材料和两篇雷同的学习心得，责令相关人员重新撰写；四是对于学习心得内容雷同情况，要进行提醒谈话，强化学习意识、纪律意识。

3. 关于“未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22年以来，机关党支部未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未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党办工作人员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明确党史学习开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二是将党史学习纳入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计划中，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得到有效开展；三是强化理论学习成效，将党史学习与2025年学习教育相结合，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4.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党组意识形态请示报告制度》理解不到位，以《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代替；2024年《意识形态领域主要风险点专项排查和防控方案》排查内容过于片面，仅停留在网络舆情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于9月26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会上就《党组意识形态请示报告制度》理解不到位，以《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代替和2024年《意识形态领域主要风险点专项排查和防控方案》排查过于片面等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针对性部署后续整改提升工作；二是立即完善《桦川县工信局意识形态风险点专项排查和防控方案》，在《方案》中，明确思想理论学习与宣传领域、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领域、企业服务与职工思想领域为重点，细化责任，确保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开展《如何坚定不移地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题培训。旨在强化全体干部职工思想阵地意识。培训紧扣当前意识形态工作，解读核心政策，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助力全体干部职工筑牢思想防线，以更坚定的立场守护意识形态安全。

5. 关于“落实‘三审制’制度有疏漏。2025年1月至4月底共发布公众号信息24篇，其中‘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等2篇信息，未履行审批手续。”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立即制定《公众号信息发布“三审制”操作手

册》，在《操作手册》中明确“三审制”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审核内容和时限要求，使发布流程更规范，内容更有保障；二是开展公众号“三审制”实操专题培训。围绕内容编撰、合规审核、发布归档等关键环节，通过政策解读的方式，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业务能力，确保每篇推送内容政治正确、事实准确、合规规范，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质效；三是将2025年度三级校审单进行留存归档。按发布时间规范整理，实行电子化与纸质版双重存档管理。

6. 关于“保密意识不强。工信局1台联网计算机存储关于省委七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等涉密文件。”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在单位开展保密意识培训，对存在七巡整改工作情况联网计算机进行格式化处理；二是将全局所有联网计算机进行搜检、排查涉密信息，对全局所有电脑进行统一安装杀毒防毒软件并定期检查电脑信息。

7. 关于“涉密文件管理不到位。《中共桦川县委办公室印发〈全县深化干部能力作风建设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统战部2025年工作要点》等5份涉密文件未履行借阅登记手续，直至巡察组发现后才归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涉密文件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保密文件。建立审阅文件登记台账，严格履行阅文登记手续。二是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保密职责，形成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三是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8. 关于“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不够。工信局未组织学习2025年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党外人士座谈时、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未结合实际工作入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论述、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提升全体干部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水平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工业企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政策法规进企业宣传活动。三是加强民族政策法规学习，深入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工作职能服务于民族宗教工作大局。

9. 关于“农机装备、配套产业发展不够有力。目前全县共有13家企业，均为小规模经营，年产总值仅2244万元。工信局作为牵头部门，在服务企业升规入统、提升关键零部件供应能力等方面还需持续发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推介县域农机企业外出参加哈洽会、中俄农机博览会等各类展销会，拓宽线下销售渠道，同时积极对接约翰迪尔、洛阳智能农机装备研究院等大型农机生产企业，进一步扩展我县农机配套、业务范围。二是持续推进伟峰机械农机配套项目建设进程，确定项目服务专员，定期深入项目现场，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完成厂房主体建设。三是将农机配套企业鑫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培育为规上企业，实现规上农机配套企业“零突破”。

10. 关于“推动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有差距。2022年至2024年共

签约31个工业项目，其中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6个，投产项目6个，亿元以上投产率仅38%，拉动经济效益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安排专人紧盯项目建设进度，协调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推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重点紧盯华润新能源、国能风电等投资过亿元项目建设进程，目前，国能桦川储能装备实证风电项目已竣工，正在进行并网调试。

11. 关于“助推企业运行发展力度还需加强。2023年、2024年桦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未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分别向下收窄1.2%、3.3%。”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开展规上企业入企调研指导工作，指导企业数据填报，确保企业财务数据应报尽报。二是聚焦重点行业，深挖规上企业潜力，帮助企业对接市场订单，按季度举办产品对接会，促进信息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25年工业增加值增幅10.2%。

12. 关于“服务企业质效不均衡。工信局对规下企业重视不够，2022至2024年对58家规上企业业务培训、政策解读95次，对41家规下企业仅开展18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设立全县规下企业指导组，定期走访规下企业，深入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协调解决。二是研究梳理规下企业的扶持政策，主动宣讲惠企扶持政策和服务举措。鼓励企业加大在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

13. 关于“攻坚克难创新举措匮乏。黑龙江乾丰生化有限公司是我县工业支柱企业，工业增加值率为59.96%，但2021年3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盘活现有资源招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引导企业以闲置厂房作为启动资本，利用现有资产条件寻求外力支持，通过招商引资或股权合作等方式，推动企业重新焕发生机。二是通过采取在各大平台发布出租、出售信息，引导县域内有扩产需求的企业租赁使用；利用招商引资企业帮助企业出售厂房等方式，帮助企业盘活闲置资产。

14. 关于“助企融资成效不显著。2021年至今，工信局共召开5次银企对接会，企业融资需求2.79亿元，实际协调解决资金0.58亿元，占比20.8%。”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深入县域企业开展融资调研活动，了解企业融资贷款意向、需求金额、已授信额度、存量贷款等实际需求，针对企业反映的融资需求，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为企业争取更多的信贷资金支持。二是强化入企宣讲频次，持续开展《佳木斯市工业企业融资服务手册》及省、市金融惠企政策解读活动，帮助企业高效了解金融产品、精准运用金融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提高融资服务的有效性、精准度与覆盖面，全年开展金融政策宣讲20次以上。三是强化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积极为企业和金融机构牵线搭桥，畅通信息渠道，全年组织银企对接会1次以上，将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分批次、有计划向金融机构推荐，寻求融资合作，确保企业融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助力企业融资纾困。

15. 关于“盐业行业管理有欠缺。工信局未督促盐业公司建立

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盐业公司进货查验、食盐销售等记录凭证未留存。不符合《食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深入盐业公司开展食盐专项检查行动，为企业宣讲《食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食盐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遵守行业规范，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不符合相关法规行为及时要求整改，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好进货查验、食盐销售等记录凭证留存工作，确保食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16. 关于“食盐供应安全工作重视不足。工业信息科技局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无法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有效协调、保障食盐供应。”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依据《食盐专营办法》制定《桦川县食盐批发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二是深入盐业批发企业，宣传《食盐专营办法》等法规；三是参加上级盐业执法视频培训会议。

17. 关于“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有短板。2025年5月7日，巡察组走访发现，宏利米业、利佳农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稻香源米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前培训，鸿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缺少风险隐患排查台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指导宏利米业以及利佳农机企业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二是督促指导稻香源米业针对员工及时开展

安全生产岗前培训。三是督促指导鸿盛机械及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四是定期针对工业领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消防和应急等部门。五是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指导，确保企业问题整改完毕。

18. 关于“廉政谈话制度执行不严。2023年局党组‘一把手’未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要求，对新任职产业项目发展服务中心‘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

‘第一种形态’谈话多为加强理论学习，未因人因岗进行谈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谈话记录制度，改变谈话仅侧重理论学习的单一模式，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15次。通过谈话深入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工作困难及个人诉求，不仅关注业务能力提升，还注重心理健康与生活状况，实现全方位关怀，有效促进团队和谐与工作效率提升。

19. 关于“廉政家访开展不到位。2022年、2024年未开展“一把手综合家访”工作，2023年仅开展一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一把手综合家访”工作要求，“一把手”对班子成员及科级干部开展综合家访2次，每次2人。在家访过程中，“一把手”深入了解干部的家庭状况、生活作风以及八小时外的生活圈、社交圈等情况，通过与干部家属的亲切交流，既传递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又引导家属当好“廉内助”，共同筑牢家庭廉洁防线。同时，认真倾听干部家属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解决，为干部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让干部能够全身

心地投入到工作中。

20.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不够有力。2023年、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均以学习传达文件精神代替研究部署工作，未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未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二是在党风廉政会议上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要求，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相关工作；三是按照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和科室职能，将各项任务明确到具体班子成员。

21. 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有偏差。2023年以来，工信局班子成员与下属部门负责人开展‘第一种形态’谈话共2次，均以工作部署和希望代替提醒。”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工作人员开展“第一种形态”谈话26次，并规范谈话内容。通过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及时掌握分管领域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

22. 关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风险隐患。2012年原企业厂长（经理）王某等4人因企业改制失业上访，被安置到公益性岗位工作，2024年因省人社厅清退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再次失业，现再访要求安排工作及补缴养老保险；原制酒厂职工席某某因原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现上访申请补缴相应的养老保险，经了解，全县还有近70余人涉及上述问题，存在一定的群访风险。”

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与王某等4人保持联系，并及时通报情况进展，确保信息透明度。同时，将对4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计算出的退休年龄及相应的费用标准，向县内相关部门申请，该信访案件的相关材料及处理情况已正式移交至县政府办，正等待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进行深入研究和集体商讨。待会议审议并形成最终决议后，本信访案件将依照程序予以正式结案。二是因企业已经注销，缴费主体不存在，经与席某沟通，其本人愿意自费全额缴纳保险。县工信局将全力做好包保稳控工作。

23. 关于“警示教育开展力度不够。工信局未针对2023年边某某违纪案件在党员大会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警示作用没有落实落靠，震慑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围绕边某某违纪案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次；二是结合案件暴露的问题，深入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是组织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蚁贪”之祸警示教育片1次；四是学习中央、省纪委监委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省纪委监委《关于5起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例》。通过这些举措让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起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的作用；同时引导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自觉对照检查自身行为，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加以整改，切实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工作氛围。

24. 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走形式。2025年1月至4月，工信

局对77家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5月7日，巡察组踏查发现宏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桦康纸业、信可米业仍存在切割机未做接地保护措施，输送带防护罩缺失，车间配电箱缺少绝缘垫等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以上企业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加强相关管理。二是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指导，确保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同时每次检查进行双签字确认。三是定期开展工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严格避免其他企业也出现安全隐患不整改的情况。目前，相关问题我局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毕。

25. 关于“指导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还需加强。2024年工信局协助三绿源米业有限公司申报数字化精米车间项目，评审过程中因车间管控不到位，出现人工参与自动化生产线未过审问题。目前佳木斯地区仅桦川、同江两地在数字化车间领域尚属空白。”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安排专人对三绿源米业数字化车间申报工作提供全流程指导，为其详细解读申报标准和要求，深入分析企业现有条件与申报标准的契合度及差距。协助企业整理和完善相关申报材料，从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多方面进行数据收集和文档整理，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申报过程中，实时跟进进度，与市工信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企业申报情况，三绿源米业2025年通过省级数字化车间认定，填补数字化车间领域空白。

26. 关于“落实方案走过场。班子成员未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深

化能力作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到企业党支部讲专题党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班子成员开展集中学习1次，进一步明确“一岗双责”责任，明确分工任务；二是结合学习教育工作开展，要求班子成员到下属支部讲专题党课，确保班子成员全覆盖到支部开展党课讲解。

27.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23年工信局购买办公椅13把，价值6240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进行资产备案。填写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备案表、县直行政单位新增资产明细表确保填报固定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复印办公椅发票，提交至桦川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资产进行审核备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编制记账凭证。新增固定资产13把办公椅，总金额6240元；三是新增固定资产卡片。新增13把办公椅，总金额6240元，8月份计提折旧；四是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和政策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增强其责任心和法律意识，提升财务人员对固定资产入账、核算和管理的业务水平；五是盘点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梳理和盘点，确保每项固定资产的信息准确无误，账实相符。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效能，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28. 关于“财务稽核把关不严。2024年工信局支付软件服务费

无增值税普通发票，涉及资金1500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之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与哈尔滨顺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查找并核实2024年该公司向我局开具发票的发票记录；二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发票真伪，查询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粘贴至2024年7月7日凭证完善原始票据；三是参加202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强化财务人员合规意识。

29. 关于“超标准报销差旅费现象仍然存在。2021年李某等2名工作人员去北京出差，行程2天1晚，实际报销2日住宿费，涉及金额370元。2024年1名工作人员去珠海参加“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在培训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情况下，多报销餐饮补贴500元。不符合《桦川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由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之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财务人员追回2021年北京出差多报销住宿费370元、2024年珠海培训多报销餐饮补贴500元，共计金额870元存入我局基本户。填写桦川县预算单位财政资金退回申请表，将涉及金额870元及时上缴至桦川县财政局；二是开展《桦川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专题培训，通过系统讲解帮助职工深入理解文件内容和各项要求，增强职工对差旅费报销规定的理解和遵守

意识，确保差旅费用报销工作的规范；三是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加强财务人员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增强财务人员的责任感和纪律意识，使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

30.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工信局1名党组成员2023年、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雷同；领导班子成员相互之间谈心谈话未做到全覆盖。”之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明确要求党组成员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需结合当年工作实际、思想动态及查摆问题撰写，严禁照搬照抄往年内容。二是发言提纲初稿完成后要由党组书记审核把关，重点核查内容针对性和原创性，审核通过方可使用。三是制定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清单，明确党组书记与每位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之间互谈、班子成员与分管主要负责同志必谈、班子成员与所在支部党员必谈的具体要求，会前由党组办公室梳理谈心谈话记录，对未完成全覆盖的及时提醒补谈，确保谈话对象无遗漏、内容有实质。四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民主生活会流程及开展程序，有效提升民主生活会质量。

31. 关于“组织生活会开展不扎实。机关党支部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1名预备党员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024年度被批评人均未作表态发言。”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研究制定《组织生活会参会规范》，责令机关党支部对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预备党员补充相关环节，补齐对照检查材料。二是被批评人逐一补充口头表态，完善会议记录并归档。三是开展会前培训，组织党员学习组织生活

会流程，明确预备党员参与批评与自我批评、被批评人需表态的要求，杜绝因流程不清导致环节缺失。四是支部建立会前提醒、会后核查机制，确保各环节规范到位，切实提升组织生活会质量。

32. 关于“民主议事程序不规范。2022年至今，工信局共召开‘三重一大’会议41次，其中23次缺少对研究事项的讨论过程，参会人员发表意见均为‘同意’。”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会议记录中对研究事项的讨论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对于重大资金相关议题，要求参会人员必须根据工作实际，发表意见。在记录讨论过程时，准确捕捉每位参会人员的观点与建议，确保会议记录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33. 关于“指导支部党建工作不到位。2023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未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在党员大会进行述职；2025年未制定党支部全年工作计划。”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围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由党组书记与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明确支部书记述职必须在每年年底的党员大会上或者结合组织生活会进行，规范开展述职工作；二是制定2025年度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纳入到年度计划内，计划要明确党建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实施步骤，由支部委员做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组织机关党务干部开展党建业务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支部党建工作的流程、方法和要求。

34. 关于“党支部换届材料不完善。2024年度支部换届归档材料中无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党员大会计票单未填写。”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对2024年度支部换届材料进行全面清查，依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整理相关材料，确保选举结果反映实际情况；二是梳理相关化解选举材料并及时归档；三是组织支部委员及负责换届工作的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掌握换届选举流程，材料填写规范等；四是党支部书记牵头，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组成审核小组，审核归档后的换届材料。

35. 关于“对巡察问题整改反思不足问题。工信局领导班子未将十七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纳入述责述廉。”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县工信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二是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责述廉报告中。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刻反思整改不足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54-3822835；电子邮箱hcxgxj@163.com。

中共桦川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机关委员会

2026年1月24日